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4-0035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王小強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東北大馬路海名居第一座29樓F。

被執行人： 毛君凱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氹仔濠景花園成都街27座11/F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股票之變賣所得

金額：澳門元叁萬叁仟捌佰伍拾捌圓叁角柒分(MOP\$33,858.37)，現存於本法院之帳戶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歐陽祺